**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

（原告版）

**告**

**知**

**书**

江山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

为保障民商事纠纷当事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自觉履行诉讼义务，增强诉讼当事人执行风险意识，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当事人有哪些诉讼权利？**

当事人享有以下诉讼权利：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申请回避；收集、提供证据；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文书；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要求重新鉴定、勘验、补充调查；进行辩论；请求法庭主持调解、自行和解；查阅庭审笔录并申请补正；原告有权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被告有权对本诉讼予以承认、反驳、提起反诉；提起上诉；申请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申请再审。

**2.当事人有哪些诉讼义务？**

当事人承担以下诉讼义务：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听从法庭指挥，遵守诉讼秩序；提供证据；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按规定交纳诉讼费用。

**3.起诉应符合哪些条件？**

当事人起诉应符合以下条件：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且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将裁定驳回起诉。

当事人起诉不符合管辖规定的，案件将会被移送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4.诉讼请求不适当有什么后果？**

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要适当，不要随意扩大诉讼请求范围。

无根据的诉讼请求，除得不到人民法院支持外，当事人还要负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超过人民法院许可或者指定期限的，可能不被审理。

**5.授权委托不明有什么后果？**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等事项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特别注明。没有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具体记明特别授权事项的，诉讼代理人就上述特别授权事项发表的意见不具有法律效力。

**6.起诉有时间要求吗？**

法律对当事人起诉是有时效规定的，权利人在法律规定的起诉时间内不行使权利，则丧失请求人民法院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一般而言，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即权利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3年内起诉。超过3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7.立案阶段可以对案件进行调解吗？**

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人民法院认为适宜调解的，可以先行调解，或者在立案前委派人民调解组织或其他特邀调解组织进行调解，也可以通过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进行诉前化解。诉前调解达协议的，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及时立案。

**8.法律对举证责任是怎么规定的？**

一般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即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在人民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及时提供证据。不能提供相应的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将面临不利的裁判后果。

**9.超过举证时限有什么后果？**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证据，应当在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超过上述期限提交的，人民法院可能视其放弃了举证的权利，但属于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新的证据除外。

**10.当事人不提供原始证据有什么风险？**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提供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提供的证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可能影响证据的证明力，甚至可能不被采信。

**11.当事人无法调查收集证据怎么办？**

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或者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当事人可以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调查取证时，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调查令，由持令律师在人民法院调查令授权范围内向受调查人收集证据。

**12.当事人开庭不到庭有什么后果？**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出法庭的，人民法院将按自动撤回起诉处理；被告反诉的，人民法院将对反诉的内容缺席审判。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出法庭的，人民法院将缺席判决。

**13.证人开庭不到庭有什么后果？**

除属于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特殊情况外，当事人提供证人证言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并接受质询。如果证人不出庭作证，可能影响该证人证言的证据效力，甚至不被采信。

**14.不按规定申请审计、评估、鉴定有什么后果？**

当事人申请审计、评估、鉴定，未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提出申请或者不预交审计、评估、鉴定费用，或者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审计、评估、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可能对申请人产生不利的裁判后果。

**15.如果不服法院的第一审裁判结果该怎么办？**

当事人认为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结果有错误的，应在民事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或民事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作出该裁判结果的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提起上诉的期限为三十日。上诉状应当通过第一审人民法院提交。

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当事人不得提出上诉。

**16.如果不服生效判决结果该怎么办？**

当事人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有错误的，可以自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17.如果对方当事人转移财产怎么办？**

一方当事人因对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其他损害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对对方当事人的财产进行保全。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需提供担保，并依法交纳有关费用。

申请财产保全有错误的，申请人需要赔偿对方当事人因保全遭受的损失。

**18.诉讼费应当在什么时候预交，最后由谁负担？**

提起诉讼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后7日内交纳。提起上诉的当事人，应当在提交上诉状时或在上诉期限届满后7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当事人不按时交纳受理费，又不提出减交、缓交或免交申请，或者提出申请未获批准仍不按时交纳的，将承担按自动撒诉处理的后果。当事人提出反诉，应自提起反诉次日起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不按规定预交的，人民法院将不会受理反诉。

诉讼费用最后由败诉方负担，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给付或索赔的金额按比例分段累计交纳诉讼费。

**19.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很重要吗？**

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其准确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人民法院。因当事人提供的己方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致使人民法院无法送达，造成诉讼文书被退回的，视为诉讼文书已送达。

**20.不诚信诉讼有什么后果？**

双方当事人以恶意串通、虚构事实的方式，借用合法的民事程序，规避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谋取非法利益，侵害国家利益、杜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经查明属于虚假诉讼的，将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驳回其请求，对虚假诉讼参与人，可以适用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虚假诉讼罪、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等刑事犯罪的，将需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虚假诉讼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虚假诉讼参与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申请执行需要注意什么事项？**

如债务人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债权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

在申请执行时，可能存在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财产不易或依法不能处理变现等导致的诉讼权益不能及时兑现的风险，申请执行人应尽可能准确地提供被执行人的行踪，以及被执行人的财产证据或者线索，以最大限度实现债权。

**22.不履行判决、裁定结果有什么风险？**

被执行人不履行判决、裁定结果的，将面临以下风险：

（1）给付义务增加的风险。未按期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期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支付迟延履行金。

（2）被限制消费的风险。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限制范围包括乘坐飞机髙铁等交通工具、购买不动产、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等九大类。

（3）被纳入失信名单受信用惩戒的风险。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具备一定情形的，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相关单位依法对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融资信贷等方面进行信用惩戒，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4）被司法拘留、罚款的风险。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根据情节轻重将被处以个人十万元以下单位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以及十五日以下拘留的处罚。

（5）被迫究刑事责任的风险。被执行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情节严重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

**23.当事人干扰审判活动有什么后果？**

干扰审判活动的行为：以任何方式向法院干警行贿、送礼、请吃；为法院干警购置物品；自己或委托他人向法院干警说情；为法院承办案件人员和有关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贿买他人作虚假证明；诬告陷害法院干警等。

当事人违反上述规定，视情节严重，分别予以批评教育，或建议所在单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依法予以训戒、责令具结悔过、没收行贿钱物，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事项也适用于诉讼代理人。

**江山市人民法院**

**诉讼财产保全提示书**

为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对方当事人隐匿、转移、出卖财产，保证将来作出的判决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您可以在诉讼中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对对方当事人的财产或者争议标的物采取限制其处分的保护性措施。现将申请财产保全相关事项作如下提示：

一、诉讼财产保全的申请

申请财产保全时，申请人应当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财产保全的事实与理由、争议标的或者请求事项、具体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二、诉讼财产保全的担保

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申请保全人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担保数额不超过请求保全数额的百分之三十；申请保全的财产系争议标的的，担保数额不超过争议标的价值的百分之三十。

申请保全人或第三人为财产保全提供财产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担保书。担保书应当载明担保人、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财产及其价值、担保责任承担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保险人以其与申请保全人签订财产保全责任险合同的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担保书。

三、诉讼财产保全的费用和赔偿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按规定交纳保全费用。没有交纳的，人民法院不予对申请保全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的，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四、诉讼财产保全的解除

被申请人提供有相应数额并可供执行的财产作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解除财产保全。

**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风险提示书**

为方便当事人申请执行，帮助当事人避免常见的执行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现将常见的执行风险提示如下：

一、逾期申请执行或申请恢复执行的风险

1.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2.执行中双方当事人可以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对方当事人可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执行和解致使申请执行期间中断，从中断时起，申请执行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二、执行申请不当的风险

执行请求漏项，会导致未请求部分视为放弃的风险。执行请求的增加、变更应在执行期限内提出，逾期则不予执行。

三、不能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或财产线索的风险

申请执行人应当向执行法院提供诉讼保全财产情况、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或财产线索，积极协助执行法院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

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或者线索包括：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银行开户情况、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投资及诉讼保全等情况。

如果申请执行人不能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或财产线索，执行法院依职权亦无法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的，执行法院将依法裁定终结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的债权暂时无法实现。

四、不能提供被执行人下落的风险

申请执行人应当提供被执行人的下落，如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信用代码）、具体的地址、通讯联系方式等，并积极协助执行法院调查被执行人的行踪。如不能提供，执行法院又无法查找到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的，执行法院将会裁定终结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的债权暂时无法实现。

五、被执行人无财产或者无足够财产可供执行的风险

在执行程序中，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当被执行人没有财产或者没有足够财产清偿债务的，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将暂时无法实现或者不能完全实现。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生活的必需品，人民法院不能强制执行。

六、不及时申请处分查控财产的风险

被执行财产被依法查封、冻结后，申请执行人应及时申请执行法院采取处分措施，防止出现查控财产灭失风险。未预交评估费用的，将导致变价程序中止的风险。暂时不能处分的，在查封、冻结期限界满前，未及时申请执行法院采取续行查封、冻结措施，将导致不能受偿的风险。

七、执行被执行人对第三人的到期债权的风险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本案以外的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的，申请执行人有权请求执行法院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第三人没有提出异议的，执行法院有权对其强制执行。如果第三人提出异议，申请执行人要求继续执行的，执行法院不予支持。申请执行人可通过代位诉讼解决。

八、参与分配的风险

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申请执行人请求参与财产分配的，应依法及时提出参与分配申请及提供相关执行依据等书面材料。申请执行人认为自己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应提供相应证据。

被执行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被执行财产按财产控制先后顺序受偿，顺位在后不能受偿的申请执行人可以通过破产程序受偿。

如果怠于行使权利，将承担不能实现债权的风险。

九、终结执行的风险

执行中遇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依法终结执行：(1)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2)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3)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能力履行相关法律义务，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4)被执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5)其他应当终结执行的情形。

**江山市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当事人及被监督人基本信息** | | | | |
| 案号或案由 |  | | | |
| 案件当事人  请沿虚线裁剪 | 姓名(名称) |  | 电话 |  |
| 地 址 |  | | |
| 被监督人 |  | | | |
| **廉政监督意见** | | | | |
| 提示：请案件当事人按照本卡背面载明的监督事项范围，实事求是地填写监督意见，并请写明具体事实依据，案件当事人若只是对审判执行结果不服，请通过正常法律程序反映。 | | | | |
| 案件当事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主要监督事项** |
| 1.徇私舞弊、徇情枉法、办理关系案、人情案；  2.索取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以案谋私；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失；  4.故意毁弃、篡改、隐匿、伪造、偷换证据或者其他诉讼材料；  5.违规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违规采取民事保全、执行措施；  6.违规会见案件当事人，或者接受案件当事人的请客送礼、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  7.违规为案件当事人通风报信，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审判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8.与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进行不正当交往，或者违规为案件当事人推荐介绍律师；  9.在办案中依法应予回避而不回避；  10.殴打、辱骂案件当事人，或者刑讯逼供、体罚、虐待被羁押的案件当事人；  11.作风粗暴，对案件当事人冷硬横推，或者无故超审限；  12.违规收费，或者以单位名义向案件当事人索要赞助、摊派财物；  13.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不及时核实查控、执行立案后不依法采取必要的查控措施及其他执行措施、不按法律规定受理执行异议、执行复议申请并作出相应的法律文书、收取执行款物不出具收据、无故拖延执行款划付时间；  14.违规保管、使用涉案款物；  15.随意更改开庭时间、开庭不准时、酒后出庭，或者在庭上吸烟、聊天、打瞌睡、接打电话、随意离庭、做与庭审无关的事；  16.无故不履行审判执行信息告知义务；  17.法律文书错漏严重；  18.其他违反纪律作风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意见的反馈及查询方式** |
| 1.案件当事人或者受其委托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案件办理期间或者案件办结后，填写廉政监督意见直接发邮寄我院监督（政工）部门。邮编：324100。  2.案件当事人对廉政监督卡的填写、邮寄、处置有疑问时，可直接向我院举报受理电话（0570-4119319）和举报受理网站（网址http：//jubao.court.gov.cn/B92）询问。 |



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 浙江智慧法院 江山市人民法院

服务热线12368